

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厦城党组〔2023〕22号

关于印发《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专业教学学院党政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专业教学学院：

经党委研究，现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教学学院党政工作例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教学学院 党政工作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教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周工作例会是党政领导进行工作协调、沟通协商、集体研究的一种议事形式。为了进一步健全专业教学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业教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立足本职，从学院全局思考、谋划好分管的工作，同时要相互沟通、相互交流、相互协同、相互配合，确保学院整体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第二章 会议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政工作例会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 (一) 传达、学习学校及上级文件（会议）精神、政策制度；
- (二) 通报学院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 (三) 总结、部署、协调学院阶段性工作；
- (四) 沟通协商须提交党总支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与召开

第四条 党政工作例会主持人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每周定期召开一次，时间原则上为每周一下午，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第五条 参加学院党政工作例会的人员范围为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根据会议需要，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确定其他列席人员。

第六条 因病因事不能出席会议者，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七条 党政工作例会由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党政工作例会会务工作包括：会前通知、会议记录、材料存档等。

第四章 会议议事程序

第八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做好会前准备，将上一周分管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合理制订本周拟开展工作的计划和安排。

第九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议事时要坦诚直言，充分利用好工作例会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效能、效益。

第十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透露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相关信息。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落实

第十一条 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所议事项的相应工作和决定，作出统筹安排，对相关问题形成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贯彻执行会议决定的过程中遇到新情况需变更决定时，应及时与党政班子成员沟通协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